

財團法人福田樹木保育基金會

2015 年〈人與樹的對話〉攝影比賽簡章

一、主協辦單位：福田樹木保育基金會、鄭福田文教基金會

二、攝影主題：人與樹的對話

猶記孩提時爬著大樹嬉戲；天熱時總是躲到大樹樹蔭下，默默無私奉獻的大樹們，生生不息伴隨著人類走過無數個年頭。我們希望透過攝影捕捉人與樹互動或者是對話的畫面，喚起更多人回憶起與樹之間的動人故事、生活記趣，讓大樹身影停留在我們生命中的每一刻。

本次活動鼓勵全民參賽，歡迎大朋友、小朋友拿起相機或者是手機等便利性工具，拍下動人片刻，並輔以文字說明屬於你們之間的情誼與故事。

三、獎項與獎金

(一)參加條件：

1. 凡愛好攝影人士、學生均可參加。
2. 須以台灣的大樹入題。

(二)獎勵：

- 第一名：獎金：五萬元，獎狀一張。
第二名：獎金：三萬元，獎狀一張。
第三名：獎金：二萬元，獎狀一張。
佳作十五名，每名二千元，獎狀一張。

四、作品形式：

參賽作品需含**實體相片乙張**和**作品光碟、作品故事**。

(一)實體相片：

請輸出或沖印 8x12 英吋之光面相紙規格乙張，正反面請勿留任何註記，並不得留白邊，彩色、黑白不拘。

(二)作品光碟：

(1)照片原始檔需達 1000 萬畫素(約 3648X2736)以上，檔案格式為 JPG 檔或 TIFF，並不得翻拍拷貝、圖層、插點放大、人工加色、刪除背景、電腦合成、後製等方式處理影像。

(2)作品電子檔名，請註明作者姓名與作品名稱。(檔名編寫：
姓名_作品名稱)

(3)電子檔光碟片上請書寫作者姓名與作品名稱，照片電子檔需與沖洗照片相同。(檔名編寫：姓名_作品名稱)

(三)作品故事

創作體例不限，請以 100 字為限；非以中文書寫者，請附中文翻譯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將實體相片、作品光碟和報名表、信封封面(如簡章附件或至本會網站下載)掛號郵寄至本會。

六、收件日期

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止。

七、評審

- (一) 實體相片與作品故事均視為審查內容。
- (二) 由本會遴聘攝影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評審委員名單於公告得獎者時，一併公布之。

八、公佈

得獎名單預計 9 月底於本會網站公告，並另以專函(email)通知得獎人，未得獎者將不另行通知。

九、出版與推廣

- (一) 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作者所有，主辦單位擁有無償且優先之出版權利，出版時不另行支付稿費。
- (二) 作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進行必要之編輯、整理、印刷書面刊物，亦同意以電子形式儲存利用（例如以影像掃描、光碟形式，或電腦網路連結），並授予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推廣（如數位化、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等形式）及轉載之權利。
- (三) 得獎作品得由主辦單位辦理展覽。

十、附則

- (一) 每人限投稿一件作品。
 - (二) 得獎者應於接獲得獎通知時，提供主辦單位該得獎作品之及相關之權利證明文件(例如作品中人物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)。
 - (三) 作品限未曾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，在評審期間亦不得對外發表，不得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。若有上述諸情形，除取消名次，追回獎金外，作者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 - (四) 參賽者提供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次活動使用，活動結束後即銷毀。
 - (五) 郵寄參賽作品可用硬紙板保護以避免受損，不得捲起置於筒內。參賽資料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 - (六) 如有爭議，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。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補充，請留意本會網站 www.futien.org.tw。
- 聯絡人：蔡小姐，電話：(02) 2662-3166 傳真：(02) 8192-6974

福田樹木保育基金會

2015 年〈人與樹的對話〉攝影比賽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	
作者姓名			
出生日期	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歲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拍攝地點		職業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
聯絡方式	宅：() _____ 行動電話： _____ Email(獲獎聯繫)： _____		
得知本活動之訊息來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告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媒體報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acebook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學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
本人同意依本攝影比賽辦法之規定參加評選。			
作者親筆簽名：		未滿 20 歲者需監護人簽名： 日期： 2015 年 月 日	

作品故事(請依攝影作品寫下創作意涵及故事，以 100 字為限)

附件一

收件編號:

寄件者

寄件者:

報名者姓名:

地址:

聯絡電話:

正貼

郵票

收件者:22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70 巷 10 號 6 樓

福田樹木保育基金會

2015 年〈人與樹的對話〉攝影比賽審核小組收

請自我檢視報名資料:

報名表

實體相片乙張

作品光碟乙份

請掛號郵寄寄出，謝謝您。